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石巩固成果字〔2023〕49号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提前批复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部门：

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石城县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提前批复给你们。本次共批复项目 76 个 4749 万元，其中高田镇 10 个 108 万元、丰山乡 7 个 163 万元、木兰乡 5 个 73.8 万元、小松镇 12 个 149.85 万元、琴江镇 6 个 109.45 万元、屏山镇 4 个 184.1 万元、大由乡 6 个 87.5 万元、龙岗乡 4 个 80 万元、赣江源镇 6 个 144.6 万元、横江镇

6个91.5万元、珠坑乡3个45.1万元、县城市社区1个7万元、县水利局4个793万元、县农业农村局1个49.7万元、县城管局1个2662.4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抢抓项目施工季节，尽快启动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竣工验收报账（按照2022年版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要约价执行）。

二要注重项目实施环节，选优施工方并加强过程监管，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同时要将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执行到位。

三要及时操作国办系统，将批复实施的项目信息准确无误的关联到位，并实时更新国办系统项目状态。

四要注重报账资料完善，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资料及时收集归档，同时根据项目进展高质量填报好项目绩效申报表、监控表、自评表。

五要积极推广“以工代赈”项目运作模式，并严格按照以工代赈项目标准及要求实施。

附件：石城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批复表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2月15日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